

采购合同

(采购包 2: 明故宫遗址公园及午门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南京城墙景区 2026 年度园林绿化管养项目

使用单位 :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供货单位 : 江苏杞林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1 月 23 日

南京市 财 政 局 监 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杞林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秦淮区边营一号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明故宫遗址公园及午门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1	项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陆拾陆万壹仟圆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甲方除此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365 天）。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承诺；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

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及甲方需求为准。

服务需求及考核标准

1、服务标准

日常养护作业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达到《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一级标准，苗木补植更新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

1、乔木

- (1) 树木长势茂盛，树冠完整丰满，主侧枝分布匀称。
- (2) 无枯枝、伤残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丛生枝，主干上无萌蘖枝。
- (3) 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 (4) 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cm 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 (5) 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 (6) 无明显病虫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 (7) 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 (8) 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现象。
- (9) 树穴内无杂草、杂物、垃圾、粪便，无黄土裸露。
- (10) 每年 11 月，树干要刷白一次，高度 1.2 米。

2、绿篱、球类、色块、竹林

- (1) 枝条茂盛，生长健壮。
- (2) 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
- (3) 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 (4) 无死株、缺株、断档现象。
- (5) 无枯枝、断枝、枯叶，无脱脚现象。
- (6) 无明显病虫害迹象。
- (7) 基部无杂草、杂物、垃圾、粪便等。
- (8) 枝叶表明及球面、篱面无悬挂物、晾晒物。
- (9) 竹子无倒伏现象，竹林内无枯枝、杂物等，竹笋有效保护。

3、花灌木

- (1) 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分布均匀，造型美观。
- (2) 无枯枝残叶，树枝分布均匀，疏密度合宜，整形修剪与环境要求协调。
- (3) 无明显病虫害迹象。

- (4) 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 (5) 植株下无杂草、杂物、垃圾、粪便等。
- (6) 枝叶上无钉挂物和晾晒物。
- (7) 观花植物每年在休眠期施有机肥（基肥）一次；花前花后各追肥一次。

4、地被植物

- (1) 植株生长旺盛，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 (2) 片植地被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覆盖率大于 95%。
- (3) 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 (4) 无杂草、杂物等。
- (5) 与草坪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

5、草坪

- (1) 草坪生长健壮，覆盖率达 98%以上，生长期无枯黄现象。
- (2) 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
- (3) 推剪草坪，坚持 1/3 原则，冷季型草高不超过 10cm，暖季型草高不超过 7cm，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
- (4) 草坪外缘及树坛、花坛、花镜、片植绿篱边缘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
- (5) 草坪基本无病虫害状，病虫受害率控制在 5%以下。
- (6) 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无乱停乱放迹象。
- (7) 冷季型草视生长情况，平均每月修剪 2—3 次。

6、花坛花镜

- (1) 植株生长健壮，组团结构和群体效果好，高低错落有序。
- (2) 宿根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 (3) 花卉色彩鲜艳，观赏期长。无病虫害迹象。无死株、缺株，无黄土裸露迹象。。
- (4) 土壤肥沃疏松，无杂草、杂物、残花败叶。
- (5) 与草坪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
- (6) 花镜一、二年生草花及时更换，每年更换四次，保证全年有花，公园南北门全年两次草花摆放布置。
- (7) 及时整形、修剪、更新、换植。

2、绿化养护的基本要求

- (1)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对乔木和大灌木应当不定期清除枯死枝干，避免因坠落伤及车辆和游人。
- (2)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3)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及幼嫩萌条要及时清除，营养集中，以保持树木骨干枝分枝合理，促使生长形态美观。

(4) 草坪：对草坪或草地应经常挑除杂草并适当推剪，对坑洼之处应垫土保持平整，注意防病治虫，适当施肥，以利于草坪的正常生长。除运动公园外，每年二次追播，夏季追播百慕大、秋季追播黑麦草。

(5)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发生的染病和虫害情况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维护植物的健康生长。

(6)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7) 补植：因地制宜补植空缺的乔木、花灌木及地被植物，使景区无明显黄土裸露的地方。

(8) 抗旱、排涝、扫雪、防台风：对各类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灌溉过程中若使用自来水，按实际产生的数额及甲方的分摊标准及时上交给甲方），防止植物因干旱脱水而造成枯死。防台防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并按照甲方制定的防汛工作预案落实，保持水道通畅，防止植物受损，及时扫雪打雪，确保安全畅通。

(9) 清运垃圾：修剪树木、草坪等绿化管理产生的垃圾以及物业保洁清理的园林垃圾须及时清运出景区（包括收集、打包、装车、外运），确保绿地清爽整洁，垃圾临时存放处园林垃圾不得长时间积压。

(10) 为确保管养质量，乙方需对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全天候作业。

(11)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虫蛀枯死枝等未及时治理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而承担对第三人的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直接在应付乙方的管养费用中扣抵，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声誉和因处理相关事件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事件人员的报酬、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等。

(12)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伏，碰线、碰屋等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事发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甲方出面处理相关事件产生的损失，包括处置事件人员的报酬、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等。

(13)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木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管养费用中扣除。

3、考核

1、检查考核依据：

检查考核主要依据园林绿化行业规范：《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南京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办法》；《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南京市公园景区日常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试行）》；游园广场、绿地、行道树标准化管理标准规定。

2、检查考核等级评定。

检查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值为：优秀 95~100 分；良好 90~95 分（不含 95 分）；合格 85~90 分（不含 90 分）；不合格 85 分以下。

3、检查考核的组织形式

检查考核采取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和指令性任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日常考核包括甲方在平时对乙方的维护管养质量进行的随机巡查。对于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中标方须在接收通知单后按照整改单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内容或根据甲方临时需要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

(2) 月度考核打分，指甲方每月根据日常考核，对中标方本月维护质量进行绿化管养的质量进行评估打分，并根据打分情况测算月度养护费用。

(3) 指令性任务考核，指管理处对当月指令性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养护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分。

4、专项处罚规定。

(1) 乙方每日向甲方上报工作内容并做好相关台账，每周向甲方上报工作计划，如有临时变化的工作内容，需提前两天上报给甲方，所有工作内容须由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对于甲方每月下达的养护计划和指令不按计划实施的、对于园林局整改通知单和公园自查整改通知单检查的相关问题没有按照规定时间（一周内）整改的，每项扣除经费 1000 元；上述问题又被上级考核部门二次拍到的，每项扣除经费 3000 元；如超过三次此类情况，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视情采取解除合同等措施。

(2) 因防汛、防台、防雨雪冰冻、抗高温干旱、创建迎查、重点指令性任务、各类专项保障任务及日常养护等工作不力，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扣除经费 5000 元/次。

(3) 因养护责任问题造成各类投诉，并被政府督办问责、媒体曝光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扣除经费 10000 元/次。

(4) 因养护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以及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不当，发生衍生事故的，扣除经费 10000 元/次，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除经费 20000 元/次，并终止合同。

(5) 遇到应急抢险情况发生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如一次达不到要求

扣除经费 5000 元/次，一年内三次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等措施。

(6) 现场养护人员在位情况，乙方须提供考勤表，甲方不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在位情况进行核查，每月累计 3 天现场养护人员在位不符合要求，扣除经费 2000 元，3 天以上按每人每天 150 元累加，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等措施。

(7) 在园林作业中损坏文物、铺装广场、道路、排水沟、垃圾桶、标示牌等设施的，乙方须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若发现是工作中有意为之，将扣除经费 2000 元/次。

(8) 乙方每月上报当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每月如实上报工作量表数据，每项内容仔细核对清楚，如有数据与事实不相符，每项扣除经费 500 元。

(9) 乙方进场后，需在一周内统计完成养护范围内所有乔灌木、地被、绿篱等具体数量和面积，并上报给甲方，在合同期结束前一月内再次统计数量，未按要求统计上报数据或数据与实际不符的，扣除经费 2000 元/次。如有死亡苗木超过养护标准要求的，乙方须进行补植，如未补植须向甲方赔偿相应补植费用，费用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10) 高温抗旱期间，35 度以上高温天气，园内每日安排全园浇水，外围绿化带每月不少于 4 次浇水。不耐高温植被须铺设防晒网，如外围绿化带浇水次数不足，每次扣除经费 1000 元，如因浇水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园林废弃物要及时清理并外运出公园，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外运，或未按园方指令清理、外运的，扣除本月养护经费的 5%。

(12) 甲方因建设需要造成的对绿地的破坏，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恢复，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位，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0%。

(13) 园外绿带、行道树等每月须安排清杂修剪，如当月未进行清杂修剪将扣除本月养护经费的 5%。

(13) 因养护不力，造成本园在市属公园考核中连续 2 个月处于后三名（包含后第三名），扣除 2 个月养护服务费的 5%（从后 1 个月的经费中扣除）；一年 5 次以上（含 5 次）在市属公园考核中处于后三名，在养护合同最后一个季度养护服务费中扣除季度款的 30%。

(14) 管理处进行日常督查和月考核，项目负责人保证检查考核时必须参加（特殊情况由现场负责人参加、但项目负责人在季度考核时不得缺席，缺席者按照每次 500 元处罚）并积极配合检查、及时整改。

5、检查考核措施及维护经费的拨付办法。

检查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值为：优秀 95-100 分；良好 90-94 分；合格 85-89 分（含 85 分）；不合格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月度考核合格分数线为 85 分（含 85 分），月度考核成绩得分 85 以上（含 85 分），本月养管费用全额支付。

采取按月考核评分，按月拨付养护费用的方式，月度考核分将作为月度维护经费的拨付依

据。全年维护经费换算到每月，用于养护单位月度考核费用。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合格以上按（月度考核费用的100%-专项处罚中的扣款）拨付，不合格按（月度考核费用乘以（100%-扣减百分比）-专项处罚中的扣款）拨付，月考核分数80-85分的（不含85分），月养护经费扣减5%；月考核分数75-80分的（不含80分），月养护经费扣减10%；月考核分数70-75分的（不含75分），月养护经费扣减20%；

月考核分数7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连续两次考核分数在70-85（不含）分，或全年累计3次考核分数在70-85（不含）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日常考核根据《南京市公园景区日常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试行）》制定的《公园日常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试行）》进行考核打分（详见附表）。

4、服务和验收

1、供货方根据相关综合管养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制订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范、规程的要求操作，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综合管养工作，达到甲方的要求，始终保持园林养护最佳水平，依据合同约定按季获得养护经费。供货方负责为供货方养护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养护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供货方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保持养护人员的稳定性。供货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供货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身体素质。供货方可要求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及服务资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我园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未达标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2、验收标准：《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南京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办法》；《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南京市公园景区日常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试行）》；南京市游园广场、绿地、行道树标准化管理标准规定等。

第七条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甲方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对比验收，保留邀请第三方质检部门验收的权利。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甲方认可的设计制作方案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以下第（ 1 ）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_____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_____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发票。如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而不视为违约。

3.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如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逾期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期及质保期内，如经甲方要求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赔偿金。

9. 月考核分数 7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连续两次考核分数在 70-85（不含）分，或全年累计 3 次考核分数在 70-85（不含）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伤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虫蛀枯死枝等未及时治理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而承担对第三人的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直接在应付乙方的管养费用中扣抵，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声誉和因处理相关事件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事件人员的报酬、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等。
2.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伏，碰线、碰屋等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事发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甲方出面处理相关事件产生的损失，包括处置事件人员的报酬、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

开户银行：

帐 号：



胡静

2016年 1 月 23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后宰门支行

帐 号：320006646013004044629



孙斌 曹平

2016年 1 月 23 日

《报价表》

序号	养护内容	单位	数量	二次报价组成	备注
				金额(元)	
一	日常绿化养护			449600	
一)	明故宫遗址公园日常绿化养护	平方米	65131	310500	包含大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绿篱、水生绿植、竹林、行道树等,包括刷白,施有机肥,病虫害防治,险树处置,夏季防晒网,冬季保温材料购置
1	园内绿化养护	平方米	34918	265000	包括北门外区域、停车场区域
-1	乔木	株	825	37000	
-2	小灌木	株	35287	63000	(含绿篱)
-3	大灌木	株	684	15000	
-4	草坪、地被	平方米	30700	150000	包含:夏季追播百慕大、秋冬季冷季型黑麦草草种购置、场地松土、平整、施有机肥、播种(需多次播种)、浇水、养护等。要求全年草坪长势良好,确保景观效果
2	园外绿化养护	平方米	12500	39000	需配备洒水车
-1	绿篱	平方米	2800	14000	明故宫路路中分隔带
-2	林带	平方米	9700	25000	明故宫路东西两侧

3	行道树养护	株	145	6500	明故宫路
二)	午朝门公园(包括东线城墙区域)日常绿化养护	平方米	32000	139100	包含大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绿篱、水生绿植、竹林、行道树等,包括刷白,施有机肥,病虫害防治,险树处置,夏季防晒网,冬季保温材料购置
1	园内、园外绿化养护	平方米	19500	113400	
-1	大乔木、灌木	株	680	31000	
-2	地被、草坪	平方米	16500	80400	包含:夏季追播百慕大、秋冬季冷季型黑麦草草种购置、场地松土、平整、施有机肥、播种(需多次播种)、浇水、养护等。要求全年草坪长势良好,确保景观效果
-3	绿篱	平方米	500	2000	
2	水生绿植养护	平方米	900	7000	按实际发生结算
3	园外绿地养护	平方米	2500	12900	需配备洒水车
-1	绿篱	平方米	600	3000	(东、西两侧围栏外绿篱)
-2	绿篱	平方米	400	2000	北门
-3	绿篱	平方米	250	1500	城墙前湖水关、中山门票口、标营门票口、蓝旗街票口区域
-4	草坪	平方米	950	4800	北门
-5	草坪	平方米	150	800	城墙紫金桥顶面西侧第一层平台

-6	竹林	平方米	150	800	
4	行道树	株	140	5800	包括园内行道树、城墙标营门至蓝旗街段围栏内边坡上树木
二	时令花卉	项	1	75000	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
一)	明故宫				
1	时令花卉、重大节日花卉布置	项	1	69000	据实际数量结算（花镜花卉春秋二季更换时令花卉（5000盆/次）、重大节日花卉布置每年摆放2次（5000盆/次）、广告字造型板设计、制作、安装等（包括南大殿台阶坡面摆花支撑架、底板））
二)	午朝门				
1	重大节日花卉布置	项	1	6000	每年摆放2次，包括午门书吧花卉布置（1500盆/次），按实际盆数结算
三	原有绿地、绿篱缺少补植和绿化防护等	项	1	50000	含全年补植、施有机肥、养护等所有费用。包括园内、园外所有区域。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不包括因养护不当造成的补植。
四	有机肥购置	项	1	10000	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五	园林废弃物清运	项	1	36400	合同期内（1年）园林养护及保洁产生的所有园林废弃物清理（包括落叶），包括装车及处置（4.2米货车）
六	应急抢险处置、午朝门园内金水河河岸防护绿篱种植和绿化恢复等	项	1	40000	用于绿化应急抢险，金水河河岸种植红叶石楠，前湖水关区域种植阔叶麦冬、绿篱补缺和绿化恢复等，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总计：				661000	